**肇庆交投孔湾港务有限公司临时办公点室内装饰工程**

**自主招标文件**

**招标人：肇庆交投孔湾港务有限公司**

**2023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招标人需求 19

第四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3

第五章 合同格式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45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和招标方式**
	1. 招标条件

肇庆交投孔湾港务有限公司临时办公点室内装饰工程 已具备招标条件，经肇庆市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批准，现对该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实施招标活动，现邀请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

1.2 项目编号：ZQJTJT（2023）-093

1.3 招标方式：自主招标

1.4 招标项目类型：工程

1. **招标内容和范围**
	1. 本项目招标内容和范围：肇庆交投孔湾港务有限公司临时办公点室内装饰工程，项目建筑面积约为170平方米，内容包括装修设计（出图纸预算及效果图）、拆除及清理旧隔断旧厕所旧天花旧墙体等、室内地面、墙面、天花、隔断的装饰、门窗、灯具、消防、给排水、通风、电气等内容。
	2. 本项目计划工期为26 天。
	3.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 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小湘镇湘欣路 。
	4. 施工质量和安全要求如下：符合现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5.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95966.15元。
	6. 服务成果要求：满足招标人的装修要求。
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当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同时还应具备如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投标人应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

（6）投标人应当承接过类似项目的业绩要求：近3年内，完成过至少1项质量合格的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30万元的房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作为证明文件，结算或验收证书，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7）项目负责人应当至少6年工作经验，同时还应当具有承接过类似项目的业绩要求：近3年内，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过至少1项质量合格的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30万元的房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作为证明文件，结算或验收证书，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8）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与同一标段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3）与同一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关系。

（4）与同一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管理关系。

（5）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以下严重不良情形：

①被广东省以上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暂停、取消投标或禁止参加招标活动的。

②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③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

④根据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人管理要求，被禁止参与招标活动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1.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3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招标活动。

1.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登记时间

从　2023 年 9 月 14 日9:00时至 2023 年 9 月 18 日24:00时（北京时间）止。

4.2 获取方式

在肇庆市交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下载招标文件，下载路径 http://36.140.21.61:8900/ 。

4.3 交纳招标文件工本费

不收费。

4.4 联系人

投标人在购买或领取招标文件时务必填写本次投标业务的联系人，在招标过程中的相关信息将以短信形式发送到该联系人手机上。自购买或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 **投标文件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9 月 2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 递交地址

加密上传到肇庆市交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并指派专人将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密封送到 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二楼矿业会议室 。

1. **投标文件的开启**

投标文件开启时间： 2023 年 9 月 21 日 9 时 00 分。地点：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二楼矿业会议室。

1. **其他**

7.1 登录

本项目通过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提供投标人注册、登记获取招标文件、下载招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澄清说明和补正等功能。投标人须访问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注册、交费、下载等有关操作，平台登录方式： http://36.140.21.61:8900/ 。

7.2 投标文件递交注意事项

7.2.1 投标人请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进入投标文件递交页面。投标人的电脑和网络环境应按照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上传未成功，招标人拒收投标文件（平台自动关闭上传端口）。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投标人必须分别按相应标段进行登记，并按对标段分别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温馨提醒，为避免近响应截止时间网络拥堵，建议投标人适当提前上传时间。

7.2.2 为防止解密失败，允许投标人递交密封的电子媒介作为备份文件。

**8. 质疑与投诉**

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出质疑。质疑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质疑事项及相关依据，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详细地址、邮编等基本信息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肇庆交投孔湾港务有限公司

地 址：肇庆市端州区站前西路肇庆市交通集团大楼二楼

联系人：黄小姐

联系方式：19129219494

电子邮箱：zqjtbjgw@163.com

肇庆交投孔湾港务有限公司（单位章）

2023年 9 月 14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表**

| 条款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 --- | --- |
| 1.1 | 招标人 | 名 称：肇庆交投孔湾港务有限公司地 址：肇庆市端州区站前西路肇庆市交通集团大楼二楼联系人：黄小姐电 话：19129219494 |
| 1.2.3 | 投标人还要满足的其它资格条件 | / |
| 1.3 |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招标活动 | □是☑否 |
| 1.3.6 |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 |
| 2.2 | 最高限价 | 见招标公告 |
| 6.1 | 现场考察、答疑会 | ☑不组织□组织，时 间： 地 点： 联系人： 电 话： □组织，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 |
| 7.1.1 | 分包 | ☑不允许□允许，1. 分包内容：
2. 分包资质要求：
 |
| 14.1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否□是，并满足下列要求（投标人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应按所投标段分别递交投标保证金）：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元2.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3.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现金（支票）或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的保函或保险机构的保单。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时，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一次性汇入以下账号：保证金收款人银行信息如下： 开 户 名：  开 户 行： 账 号：  若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必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具，若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不能开具，可由上级银行开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其扫描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原件应派专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并密封提交给招标人**。若采用担保机构的保函或保险机构的保单时，其扫描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原件应派专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并密封提交给招标人**。4.其它：  |
| 16.1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日 |
| 17.1 | 投标文件份数 | 本项目应当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须向招标人提交与电子文档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一副。递交地点：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二楼矿业会议室（地址：肇庆市端州区站前西路交通大楼内）。 |
| 19.1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以招标公告规定时间、地点为准。 |
| 21.1 | 投标文件开启会时间、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以招标公告规定时间、地点为准。 |
| 22.2 | 评审小组组成 | 评审小组由招标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评审专家从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类**专家库中抽取。 |
| 27.1 | 评审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综合评分法 |
| 29.1 |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  2 家/标段。 |
| 31 |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 中标人数量： 1家□招标人委托评审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
| 35.1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38.3 | 质疑 | 一、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出质疑。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质疑函联系单位： 肇庆交投孔湾港务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黄小姐 联系电话： 19129219494 通讯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站前西路肇庆市交通集团大楼二楼 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质疑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质疑事项及相关依据，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详细地址、邮编等基本信息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二、投标人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三、监督机构：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 监督电话：0758-2909855 |

注：表格中“☑”项或“■”项为被选中项。

## 二 总则

**1.招标人及投标人**

**1.1**招标人：本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表1.1款。

**1.2**投标人：是指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

1.2.1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2.2本项目的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见招标公告

1.2.3对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表1.2.3款。

1.2.4以招标人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如投标人须知表1.3款中允许联合体参加招标活动的，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3.1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招标活动。

1.3.2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总则1.2.1款和1.2.2款规定的条件。

1.3.3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参加招标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1.3.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3.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废标**。

（1）两个以上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招标活动。

（2）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1.3.6对联合体参加招标活动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表1.3.6款。

**1.4**投标人在招标过程中不得向招标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2.资金来源**

2.1本项目的招标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活动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2.2项目标段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表2.2款。

2.3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该标段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废标**。

**3.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询价响应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费用。

**6.现场考察、询价前答疑会**

6.1[投标人须知表](#_踏勘现场)6.1款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或答疑会，或者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6.2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https://www.baidu.com/s?wd=%E6%8A%95%E6%A0%87%E6%8A%A5%E4%BB%B7&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dWuyfdP1u9uyPBrjKhmvDv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Pj63P1RkPH6Y" \t "_blank)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6.3现场考察及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分包**

7.1投标人在中标后将所取得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7.1.1 分包内容要求：招标人允许分包的专项工作（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7.1.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7.1.3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7.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8.适用规定**

本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评审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采购有关规章制度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规章制度的保护。

## 三 招标文件

**9.招标文件构成**

9.1招标文件共五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人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9.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认定为**废标**。

9.3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或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3日前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出。在上述规定的时间之后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10.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2**日前，在电子采购平台发出澄清或修改文件，请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予以注意；不足2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通过电子采购平台自行下载澄清文件，无需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电子采购平台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投标范围**

11.1项目有分标段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标段或几个标段进行响应。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1.2投标人应当对所响应标段招标文件中第三章“招标人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标段中某一部分内容，其该标段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废标**。

11.3无论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人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响应的货物、服务、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2.投标文件构成**

12.1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所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具体内容及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投标人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3.投标报价**

13.1所有响应均按人民币货币进行报价。

13.2 投标价格

13.2.1货物的投标价格应为该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交货价）、购买货物和伴随服务需缴纳的所有税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调试费、检验费、技术服务费和培训费等完成所需的一切费用。

13.2.2服务的投标价格应为实施和完成该服务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保险、成本、利润、税金和按本工程实际需要的加班等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13.2.3工程的投标价格应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13.3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关表格中标明货物、服务、工程及伴随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3.4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3.5每个单项（分项）货物、服务、工程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招标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6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4.投标保证金**

14.1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表14.1款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后除因不可抗力或者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不按本须知第33条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4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5）串通投标的；

（6）因作假而被取消中标资格的；

（7）因投诉属实被取消中标资格的；

（8）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或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4.4联合体参加招标活动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5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4.5.1中标人应在与招标人签订了合同且递交了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应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4.5.2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4.5.3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自招标人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4.5.4 采用保函的退回必须由提供该保函的投标人出具的收据。

14.6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招标人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5.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5.1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从招标人开始使用至合同约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如有）;

（3）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及伴随的附加部分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6.投标有效期**

16.1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表16.1款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废标**。

16.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7.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表17.1款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投标文件。

17.2每份纸质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7.3.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采购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17.3.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组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17.3.3 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等数据文件应与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一览表等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17.4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采购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17.5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

##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投标人应将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将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并进行包封。

18.2所有包装封皮上均应：

（1）注明项目名称、包号、投标人名称。

（2）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8.3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其纸质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9.递交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存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须向招标人提交与电子文档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一副。

19.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采购平台）将拒绝接收。

19.3招标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0.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1 在本章第18.1款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采购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按本章的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20.3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0.4招标人对所接收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六 投标文件的评审

**21.投标文件开启会议**

21.1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表21.1款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文件开启会，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解密情况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代表不参加投标文件开启会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投标文件开启会的结果。

21.2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开启会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1.3 招标人在投标人解密截止时间后，对投标人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1.4 若某一标段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继续进行下一步。

21.5 在投标文件开启会现场，招标人将按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审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审基准价的计算：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总价或总价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的；

（2）投标函中的总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该标段的最高限价的；

（3）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面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审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投标文件开启会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审基准价。投标文件开启会现场宣布的评审基准价计算有误经评审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审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1.6 在投标文件开启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投标文件开启会现场提出异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21.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均视为投标人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完成上传或未在解密截止时间前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22.组建评审小组**

22.1按照《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依规组建评审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

22.2 评审小组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本项目评审小组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表22.2款。

**23.资格审查**

23.1 评审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提交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行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废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进行符合性审查。

**24.符合性审查**

24.1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中的相应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废标**；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审。

**25.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评审小组可以通过电子采购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废标处理。

25.1.1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电子采购平台以书面形式进行，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25.1.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5.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废标**。

25.3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废标**处理。

**26.废标**

26.1在比较与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审小组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废标**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评审小组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信息。

**26.2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废标，该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

**（1）投标函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3）不具备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没有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5）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7）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8）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9）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文件无效情形。**

**2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询价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比较与评审**

27.1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审小组将根据投标人须知表27.1款规定的评审方法，对其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审。

**28.终止招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招标人应当终止本次招标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自主招标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招标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4）因重大变故，招标活动取消的。

**29.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9.1除第28条和32条规定外，评审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中，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按投标人须知表29.1款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9.2 因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评审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30.保密原则**

30.1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30.2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投标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七 确定中标

**31.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在收到评审报告7个工作日内在电子采购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招标人应从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本项目中标人确定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表第31条。

**32.招标活动取消**

因重大变故招标活动取消时，招标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3.中标通知书**

33.1招标人应当自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招标活动的未中标的投标人。

33.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4.签订合同**

34.1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要求等事项签订合同。

34.2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3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招标标的、金额、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4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招标活动。拒绝签订合同的中标人需承担招标人的损失并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5.履约保证金**

35.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表35.1款规定向招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5.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36.廉洁自律规定**

36.1招标人的工作人员不得与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招标活动。

36.2招标人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7.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人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8.质疑与接收**

38.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依法向招标人提出质疑。

38.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非书面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8.3 招标人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投标人须知表38.3款。

**39.其他**

39.1 本项目采购电子招标投标，电子招标投标的操作手册，投标人自行在电子采购平台相关栏目（首页>http://36.140.21.61:8900/）下载。

39.2 投标文件开启过程中若遇需要中止电子投标文件开启的以下情况发生，可由电子采购平台或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新的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含解密时间）、地点，投标人应及时查看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人未到达现场参与投标文件开启会的，视为默认投标文件开启会结果。

（1）电子采购平台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电子采购平台系统；

（2）电子采购平台系统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采购平台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的；

（5）其他无法保证招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39.3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包括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电子采购平台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导致电子采购平台无法正常运行，应终止评审的，应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评审。

# 第三章 招标人需求

1. 工程名称：肇庆交投孔湾港务有限公司临时办公点室内装饰工程。
2. 建设地点：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小湘镇湘欣路。
3. 工程规模和主要特征：项目建筑面积约为170平方米，内容包括装修设计（出图纸预算及效果图）、拆除及清理旧隔断旧厕所旧天花旧墙体等、室内地面、墙面、天花、隔断的装饰、门窗、灯具、消防、给排水、通风、电气等内容。
4. 采购范围：装修内容主要包括拆除及清理旧隔断旧厕所旧天花旧墙体等、室内地面、墙面、天花、隔断的装饰、门窗、灯具、消防、给排水、通风、电气等内容。
5. 质量标准：按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规定，达到合格标准。
6. 承包方式：全费用总价包干，包含了为完成本项目招标内容要求所产生的所有不可预见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设备设施、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作业、包与建设项目相关单位的协调以及本项目可能产生的风险等所有费用。工程量发生变化或增加工作项，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7. 工程要求：项目总工期26天，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8. 采用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施工规范、规程，所使用的各种设备、配件、材料必须符合国家安全、环保标准，安装标准符合行业规范。
9. 服务费支付：分两期支付，第一期在合同签订后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20%，即人民币 元整（￥ ）；第二期在工程验收并经双方确认后30日内支付80%，即人民币 元整（￥ ）。每次费用支付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书面付款申请和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0. 图纸（最终图纸以确定的装修方案为准）



1.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内容及数量为预估，最终按照装修方案开展工作。清单中内容为综合单价，均含人工、材料、机械、安装、利润、税等全部费用。

|  |
| --- |
| **工程量清单** |
| **序号** |  **工程项目名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
|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材料要求** | **工艺要求** | **综合单价（元）** | **合价（元）** |
| 1 | 拆除砖墙 | ㎡ | 44.80 |  |  |  |  |
| 2 | 地面做地坪漆 | ㎡ | 100.00 |  |  |  |  |
| 3 | 建筑外墙铝合金玻璃间墙 | m | 45.00 | **/** | **/** | **/** |  |
| 4 | 大门制作 | ㎡ | 10.28 |  |  |  |  |
| 5 | 室内玻璃间墙 | ㎡ | 35.00 |  |  |  |  |
| 6 | 办公室玻璃门制作 | ㎡ | 5.20 |  |  |  |  |
| 7 | 室内墙身扇灰 | ㎡ | 196.57 |  |  |  |  |
| 8 | 室内墙身油ICI | ㎡ | 196.57 |  |  |  |  |
| 9 | 天花制作 | ㎡ | 100.00 |  |  |  |  |
| 10 | 厕所墙身 | ㎡ | 45.00 |  |  |  |  |
| 11 | 厕所门制作 | 项 | 1.00 |  |  |  |  |
| 12 | 洗手台制作 | 项 | 1.00 |  |  |  |  |
| 13 | 冷（热） 水管布置 | m | 6 |  |  |  |  |
| 14 | 排水管安装(D≤50) | m | 5 |  |  |  |  |
| 15 | 排污管安装(D≤110) | m | 1 |  |  |  |  |
| 16 | 水路总阀 | 项 | 1 |  |  |  |  |
| 17 | 强电配电箱 | 项 | 1 |  |  |  |  |
| 18 | 弱电配电箱 | 项 | 1 |  |  |  |  |
| 19 | 强电电路布线 | ㎡ | 100.00 |  |  |  |  |
| 20 | 弱电电路布线 | ㎡ | 100.00 |  |  |  |  |
| 21 | 开关插座面板及安装 | 个 | 40.00 |  |  |  |  |
| 22 | 灯具安装 | 个 | 20.00 |  |  |  |  |
| 23 | 排气扇安装 | 个 | 8.00 |  |  |  |  |
| 24 | 排气布管及钻孔 | 项 | 1.00 |  |  |  |  |
| 25 | 防盗网及窗检修 | 个 | 3.00 |  |  |  |  |
| 26 | 门头招牌铝扣条制作 | ㎡ | 15.80 |  |  |  |  |
| 27 | 窗帘 | ㎡ | 52.00 |  |  |  |  |
| 28 | 广告字制作 | 项 | 1.00 |  |  |  |  |
| 29 | 地面保护 | ㎡ | 100.00 |  |  |  |  |
| 30 | 专业卫生保洁 | ㎡ | 1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第四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六 评审”、“七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一、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二、评审原则及程序**

**（一）评审原则**

评审小组应当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二）评审程序**

**1、确认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审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招标人说明情况。

**2资格审查**

详见投标人须知23条。资格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1。

**3.符合性检查**

详见投标人须知24款。符合性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2。

**4、比较及评审**

4.1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审。

4.2对投标文件的澄清按投标人须知24条内容执行。

4.3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响应作为**废标处理**。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收等，以及投标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小组应当结合招标项目招标人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投标人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况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废标处理**：

1. 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2. 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 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

**4.4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与标准** |
| 4.4.1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审小组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1）评标价低的优先；（2）以投标人企业最新年度净资产较高的优先；（3）评审小组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 |
| 4.4.2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实施方案（A）： 30 分主要人员 (B)： 2 分其他因素 (D)： 业 绩： 3 分报价评分分值构成：评标价(C)： 65 分 |
| 4.4.3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2) 最高评标限价的确定最高评标限价＝该标段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见招标公告(3) 有效评标价范围：有效评标价范围：不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若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将否决其投标。(4)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范围：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最高评标限价的100%。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评标价平均值计算：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20.5款项规定投标文件开启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在上述确定的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内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评标价平均值。**即使某投标文件未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如其报价处于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的有效范围内，其评标价仍应参与有效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5)评标基准价的确定：评标基准价=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评标价的平均值；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备注：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 |
| 4.4.4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4.4.5 | 实施方案 |  30 分 | 实施方案 | 30分 | （1）方案具体完善、合理、全面，且可操作性强为优，得 24-30 分；（2）方案具体完整、基本合理可行的为良，得18-24分；（3）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得起评分18分。 |
| 4.4.6 | 主要人员 |  2 分 |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  1 分 | 具有房屋建筑装饰装修等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 |
| 项目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  1 分 | 具有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 |
| 4.4.7 | 其他因素 | 业绩 |  3 分 | 投标人自2020年9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时间为准）有装饰装修业绩（项合同金额不少于30万元的房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每个业绩得1分，满分3分。（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作为证明文件，结算或验收证书，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4.4.8 | 评标价 |  65 分 |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 D1；D1取 1.5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 100×D2；D2＝ 0.5。注：评标价得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F=评标价所占权重分值 |

注：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分得分为按本表“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各评审专家评分合计的算术平均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废标**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26条。

**6、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原则**

详见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29条。

**三、确定中标人**

评审小组根据全体评审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招标人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由招标人委托评审小组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表”第31条中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附件1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审查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  |  |  |
| 1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等证明性证书一致 |  |  |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按给定格式填写并按规定签章 |  |  |  |
|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 按给定格式填写并按规定签章 |  |  |  |
| 4 | 资格条件 | 满足“投标人须知”1.2款的要求 |  |  |  |
| 5 | 联合体协议（如适用） | 满足“投标人须知”1.3款的要求 |  |  |  |
| 6 |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如适用） | 按要求提供且合法有效 |  |  |  |
|  | 结论 |  |  |  |  |

填表说明：1、每项内容审查合格，在表中填写“√”；不合格填写“×”

 2、审查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评审小组成员签字：

日 期：

## 附件2

**响应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审查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  |  |  |
| 1 | 投标函 | 1.按给定格式填写2.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3.按规定签章 |  |  |  |
| 2 | 投标报价 | 只能有一个报价且有效（没有超过最高限价） |  |  |  |
| 3 | 报价一览表 | 1.按给定格式填写2.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3.按规定签章 |  |  |  |
| 4 | 工期（服务期、交货期）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5 | 商务技术偏离表 | 无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偏差内容 |  |  |  |
| 6 | 其他 | 无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内容 |  |  |  |
|  | 结论 |  |  |  |  |

填表说明：1、每项内容审查合格，在表中填写“√”；不合格填写“×”

 2、审查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评审小组成员签字：

日 期：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

**肇庆交投孔湾港务有限公司临时办公点**

**室内装饰工程合同**

发包人（甲方）：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承包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的特点，双方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小湘镇湘欣路 。

**1．2**工程内容：建筑面积约为170平方米，内容包括装修设计（出图纸预算及效果图）、拆除及清理旧隔断旧厕所旧天花旧墙体等、室内地面、墙面、天花、隔断的装饰、门窗、灯具、消防、给排水、通风、电气等内容。（详见分项报价表，但不限于分项报价表）。

**1．3**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 （1） 种承包方式。

**（1）**乙方包工、包料；

**（2）**乙方包工、部分包料，甲方提供部分材料；

**（3）**乙方包工、甲方包料；

**（4）**乙方以每平方 元单价包干方式。

**1．4**工程开工日期 年 月 日，竣工日期 年 月 日，总工期 26 天（节假日及物业管理部门不允许施工日应顺延）。

**1.5**合同价款：工程造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本项目采用全费用总价包干，包含了为完成本项目招标内容要求所产生的所有不可预见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设备设施、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作业、包与建设项目相关单位的协调以及本项目可能产生的风险等所有费用。工程量发生变化或增加工作项，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第二条** 施工图纸

双方商定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 （2） 种方式提供：

**（1）**甲方自行设计并提供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2）**甲方委托乙方设计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工程价款已包含设计费，甲方无需另行支付。

**第三条** 甲方义务

**3．1**开工前3天，为乙方入场施工提供条件。

**3．2**甲方应将房屋分户钥匙交乙方保管，工程交付时退回甲方。

**3．3**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等施工必备条件。

**3．4**负责协调因施工而发生的邻里之间的纠纷。

**3．5**不得要求乙方拆动室内承重结构。如需要拆改原建筑的非承重结构、燃气管道、设备管线等，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3．6**施工期间甲方仍需部分使用该居室的，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保卫及消防等工作。

**3．7**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对乙方采购的材料进场验收和工程验收。

**3．8**按约定依时支付工程款和结算工程款。

**第四条** 乙方义务

**4．1**乙方应具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和建设行政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

**4．2**乙方指派 为本工程项目经理，全权负责合同履行。做好各项质量检查及施工记录，在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因施工过程中未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导致甲方涉诉、涉裁或遭受行政处罚的，乙方应当承担甲方涉诉、涉裁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判决或裁定赔偿的费用及罚金等相应损失。

**4．3**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因扰民或污染环境导致甲方收到投诉或其他材料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元/次的违约金。

**4．4**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经甲方监督发现施工现场未按时清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元/次的违约金。

**4．5**因工程施工而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运出施工现场，并负责将垃圾运到物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甲方负责支付垃圾清运费用。乙方应当提供垃圾清运费用发票或其他报销凭证，乙方无法提供的，甲方不予支付相应款项，乙方自行承担。

**4．6**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改变房屋结构和使用性质，因进行装饰装修施工造成相邻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等，由乙方承担修理和赔偿责任。

**4．7**不得随意更改燃气管道、水表前管道和电表前管线。乙方随意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原状，相应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相关工程进行转包或分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进行转包或分包导致的任何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且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剩余未付款项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第五条** 开工前的准备

开工前双方共同检查居屋的水、电、电视、电话、网络、下水管道等线路是否畅通；墙体、窗台有无渗水漏水；室内物品是否完好。要做好相关的现场记录，双方盖章确认后，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若双方盖章确认上述检查内容不存在任何问题后，乙方针对上述检查内容提出异议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工程变更

工程项目如需要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相关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以双方盖章确认为准。

因甲方原因提出变更设计、停止施工或增、减项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列明停止施工或变更增减的原因，工程部位、时间和材料等。因变更所造成的停工、工期延误、和无法再利用而造成的材料损耗等损失由甲方补偿，乙方2天内根据变更内容向甲方出具因变更而产生的盖章版相关费用清单。

**第七条** 装修材料的提供

**7．1**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应提前 3 天通知甲方验收。未经甲方验收及不符合工程报价单要求的，应禁止使用。否则，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验收合格的，应当出具盖章版验收合格的相应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甲方不按时验收，应视作验收，但不免除乙方不按工程报价单选购及使用材料所引起的责任。

**7．2**乙方提供的材料应当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10项强制性国家标准》所规定的要求，应当具备有效的出厂证明及合格的检验单。

**7．3**施工中如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有质量问题、规格差异或有害物质超标等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仍坚持确认使用的，由此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或人身伤害问题，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安全文明施工

**8．1**甲方监督乙方的安全文明施工。

**8．2**甲方有权要求在场的施工人员安全文明作业，但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施工。

**8．3**乙方在施工中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有关安全规范、法律法规及操作规程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8．4**乙方必须对施工人员加强安全意识教育，所有作业人员必注意自身和过往行人、行车安全，防止一切安全责任事故、人身伤害事故等的发生。施工中如因违反安全管理、违章作业、未做好安全预防措施等而发生的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5**乙方应确保工程材料运输、装卸过程以及现场施工的安全，因乙方造成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及其赔偿损失均由乙方全部负责并妥善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工伤工亡事故，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第九条** 工期延误

**9．1**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工程量变化及设计变更；

**（2）**不可抗力；

**（3）**不能保证双方约定的作业时间及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9．2**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9．3**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9．4**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耽误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第十条** 工程验收和保修

**10．1**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后2天内组织验收，填写工程验收单。在工程款结清后，办理移交手续。如甲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否则乙方视甲方同意通过验收。若另定验收日期，验收合格甲方应承认第一次通知验收时间为竣工日期。

**10．2**如甲方要求进行室内环境质量检测，应在工程完工7天以后、交付使用以前，由甲方（或委托乙方）组织安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可、具有室内环境质量检测资格的机构进行室内环境质量检测，检测费用由甲方负担。室内环境质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若检测不合格，视其原因对发生的治理费用及再次检测费用由乙方完全承担。

**10．3**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保修期为 1 年。验收合格签字后，乙方填写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保修单。工期顺延的，保修期自全部工程验收之日起算并相应顺延。

**第十一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下表中的约定直接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  |  |  |
| --- | --- | --- | --- |
| 工程进度 | 付款时间 | 付款比例 | 金额（含税） |
| 合同签订 | 合同签订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 | 20% | 元 |
| 工程验收 | 工程验收合格后30日内 | 80% | 元 |

除本合同已约定的费用外，甲方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乙方应于在上述付款时间内提供等值增值税专用发票和书面付款申请，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甲方按合同约定将工程款项转至乙方指定账户信息：

**公司全称：**

**纳税识别号：**

**开 户 行：**

**开户账号：**

**公司地址：**

**11．3**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出工程款结算，甲方接到工程款结算单后 3 日内如未有异议，即视为同意，并于乙方提供发票后的 日内向乙方结清工程余款。

**11．4**合同签订生效后，上述费用支付日期以开户银行转帐日期为准，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值增值税专用发票和书面付款申请。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相应费用而不被视为违约，亦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合同双方当事人中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由责任方依据合同约定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应承担经济损失总额30%的违约金。

**12．2**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非违约一方可终止合同，并由违约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及违约金。造成损失的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办理合同终止手续，造成损失扩大，由造成方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2．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因甲方自身原因未按期支付合同价款超过30日的，甲方应按应付款项金额每天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按合同金额每天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减乙方应付违约金。

**12．4**由于乙方的原因致使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返工，工期不予顺延。

**12．5**如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约定质量内容要求和竣工时间竣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三日内向甲方退回已经支付的合同款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须另行赔偿。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若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因维权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

**第十四条** 附则

**14．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完全履行完毕后终止。

**14．2**本合同签定后本项工程不得转包。

**14．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14．4**合同附件及经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保修单

2.分项报价表

3.安全生产合同

4.廉政合同

附件1：

**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保修单**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称 |  | 联系电话 |  |
| 用户姓名 |  | 登记编号 |  |
| 装饰房屋地址 |  |
| 设计负责人 |  | 施工负责人 |  |
| 进场施工时期 |  | 验收日期 |  |
| 保修期限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备注：

①从验收之日计算，保修期为 年，其中水、电隐蔽工程保修期为 年。

②保修期内由于乙方施工不当造成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地进行维修。

③保修期内如属甲方使用不当造成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酌情收费。

④本保修单在甲方签字、乙方签章后生效。

监督电话：

**附件2：分项报价表**

**附件3：**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项目名称）采购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甲方 （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 公司（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报甲方审查同意。甲方的认可不能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责任；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最新规定的要求使用和管理。安全生产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项目开工前或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隐患而乙方未能在限期内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代为整改，所发生费用从合同总价中扣除，且不能免除乙方的责任。若安全生产费使用完毕，乙方仍然需要采取安全生产措施并承担安全责任。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非因甲方人为原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另外，经安全主管部门认定乙方负主要责任的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一般事故的，乙方须按5000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发生较大事故的，乙方须按10000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发生重大事故及特别重大事故的，乙方须按30000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四、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验收后失效。

甲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3年 月 日

**附件4：**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 （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的乙方单位 （乙方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方和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项目名称）采购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1.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1. **乙方的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1. **违约责任**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4.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5.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和乙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验收后止。
6. 本合同作为 （项目名称）采购合同的附件，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肇庆交投孔湾港务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3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正本/副本

**投 标 文 件**

标段号：第 标段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目 录**

（格式自拟）

**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含税总价人民币 元（小写： 元）的报价（增值税的税率为 %）完成本项目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承诺，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日历日。

4.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我方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文件或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中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8.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报价一览表**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号 | 招标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 | 工期（天） | 税率 | 备注 |
|  |  | 大写：小写： |  |  |  |

注：此表中，投标总价应与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分项报价表**

**包号： 报价单位（元）：**

|  |
| --- |
| **工程量清单** |
| **序号** |  **工程项目名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
|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材料要求** | **工艺要求** | **综合单价（元）** | **合价（元）** |
| 1 | 墙面、天花翻新 | m2 | 402.39 |  |  |  |  |
| 2 | 拆18墙 | m2 | 16.2 |  |  |  |  |
| 3 | 清运 | 车 | 2 | **/** | **/** | **/** |  |
| 4 | 砌墙 | m2 | 2 |  |  |  |  |
| 5 | 地砖、墙砖铺贴 | m2 | 41.44 |  |  |  |  |
| 6 | 玻璃门 | m2 | 8.85 |  |  |  |  |
| 7 | 玻璃门配件 | 套 | 2 |  |  |  |  |
| 8 | 10厘钢化玻璃 | m2 | 34.8 |  |  |  |  |
| 9 | 安装人工 | m2 | 43.65 |  |  |  |  |
| 10 | 窗帘 | m | 8 |  |  |  |  |
| 11 | 水电 | m2 | 103 |  |  |  |  |
| 冷（热） 水管布置 | m | 6 |  |  |  |  |
| 排水管安装(D≤50) | m | 5 |  |  |  |  |
| 排污管安装(D≤110) | m | 1 | **/** | **/** | **/** |  |
| 水路总阀 | 项 | 1 |  |  |  |  |
| 强电配电箱 | 项 | 1 |  |  |  |  |
| 弱电配电箱 | 项 | 1 |  |  |  |  |
| 电位布线 | 位 | 80 |  |  |  |  |
| 4平方专线布线（3线） | 组 | 4 | **/** | **/** | **/** |  |
| 电视、 电脑、 电话布线 | 组 | 15 |  |  |  |  |
| 12 | 开关面板插座 | 项 | 1 |  |  |  |  |
| 13 | 卫生间门 | 个 | 1 |  |  |  |  |
| 14 | 石膏板天花吊顶 | m2 | 103 |  |  |  |  |
| 15 | 石膏板天花灯 | 个 | 15 |  |  |  |  |
| 16 | 木工隔墙 | m2 | 59.6 |  |  |  |  |
| 17 | 办公室、会议室房门 | 套 | 3 |  |  |  |  |
| 18 | 水吧地柜台及水槽盆 | m | 2.2 |  |  |  |  |
| 19 | 地面保护 | m2 | 103 |  |  |  |  |
| 20 | 开荒清洁 | m2 | 103 |  |  |  |  |
| 21 | 招牌底架制作 | m2 | 13.2 |  |  |  |  |
| 22 | 招牌面制作 | m2 | 13.2 |  |  |  |  |
| 23 | 招牌字制作安装 | 个 | 8 |  |  |  |  |
| 24 | 现有垃圾清理 | 项 | 1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注：此表中，总价应与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现任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是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包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  |
| --- |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注：

1.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本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2.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要提交授权委托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格式自拟）

注：承诺函后须附附表《拟委任的项目技术人员汇总表》及附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表**

拟委任的项目技术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 技术职称 | 资格证书类别及注册号 | 累计对应岗位的工作年限（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表后须附上述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资格证复印件。

 **参加招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招标人名称） ：**

在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渠道查询，我单位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附件：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投标人关联单位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招标人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询价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投标人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营业范围应当具有装饰装修、水电安装）**

说明：附营业执照，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业绩要求**

**（近3年内，完成过至少1项质量合格的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30万元的房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说明：证明格式自拟，且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作为证明文件，结算或验收证书，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应当至少6年工作经验，同时还应当具有承接过类似项目的业绩要求：近3年内，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过至少1项质量合格的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30万元的房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日期** | **验收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填列投标人在2020年9月1日后经验收合格的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30万元的房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作为证明文件，结算或验收证书，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序号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合同金额 |  |
| 合同签订日期 |  |
| 交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内容 |  |
| 验收质量评分或等级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备注 |  |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本表后附该业绩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验收或质量鉴定资料复印或扫描件；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资料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或评审办法评分标准（如有）的，投标人可补充提供主管部门或项目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实施方案**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实施方案，契合项目实际，突出重点，抓住关键。

1.XXXX**[[1]](#footnote-0)**

2.

**投标文件评审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满足评审情况说明** | **页码索引**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1. 招标人根据评审因素编写 [↑](#footnote-ref-0)